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信息发展

股票代码：30046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中路 786 弄 5 号 349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320 号长宁金融园 8 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报告签署日期：2019 年 9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管理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信息发展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深圳交易所的批准,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及具体情况.....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信息发展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国盛海通基金	指	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信息发展	指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电子		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中路 786 弄 5 号 34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万元）	人民币 450,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62X6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7 日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320 号 8 号楼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352 弄 11 号 1 幢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寿伟光
注册资本（万元）	人民币 10000.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983F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8 日
经营期限	至 2038 年 4 月 7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寿伟光，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寿伟光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长期居住地	上海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关联关系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合伙人与本次通过协议转让股份的出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信息发展未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支持实际控制人降低股票质押比例，支持上海民营经济稳定、高质量发展。

二、未来股份增持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的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发生继续增加或减少信息发展权益的行为，将不以谋求对信息发展的控制权为最终目的，且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及具体情况

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信息发展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 1220 万股信息发展股份，约占信息发展总股本的 5.9473%，将成为持有信息发展总股本 5%以上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9 月 4 日，国盛海通基金与张曙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一），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张曙华持有的信息发展 60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约为 2.9249%）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与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二），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中信电子持有的信息发展 62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约为 3.0224%）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共计 122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约为 5.9473%）。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转让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1、本次转让的当事人

股份协议转让的转让方：张曙华

股份协议转让的受让方：国盛海通基金

2、本次转让数量和比例

转让标的为张曙华持有的信息发展 6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上述股票占信息发展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2.9249%。

3、转让价款

本次转让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款以《股份转让协议》签订日前 1 个交易日（即 2019 年 9 月 3 日）信息发展二级市场收盘价的 90%，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3.662

元。即国盛海通基金拟受让张曙华 600 万股标的股份对应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81,972,000.00 元（大写：捌仟壹佰玖拾柒万贰仟元整）。

4、付款安排

在标的股票转让申请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意见书并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票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股份转让价款。

5、协议签订时间及生效时间

股份转让协议于 2019 年 9 月 4 日签订。本协议在国盛海通基金盖章、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张曙华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股份转让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1、本次转让的当事人

股份协议转让的转让方：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协议转让的受让方：国盛海通基金

2、本次转让数量和比例

转让标的为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信息发展 62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上述股票占信息发展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3.0224%。

3、转让价款

本次转让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款以《股份转让协议》签订日前 1 个交易日（即 2019 年 9 月 3 日）信息发展二级市场收盘价的 90%，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3.662 元。即国盛海通基金拟受让中信电子 620 万股标的股份对应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84,704,400.00 元（大写：捌仟肆佰柒拾万肆仟肆佰元整）。

4、付款安排

在标的股票转让申请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意见书并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票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股份转让价款。

5、协议签订时间及生效时间

股份转让协议于 2019 年 9 月 4 日签订。本协议在国盛海通基金盖章、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及中信电子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中所涉及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权利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审批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意见书，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信息发展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日前 6 个月内未买卖信息发展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盛海通基金的主要负责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未买卖信息发展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证券部查阅：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以上文件备置于信息发展董事会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

日期： 2019 年 09 月 04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信息发展	股票代码	3004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中路786弄5号349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终止原有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u>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u> 变动数量： 协议转让变动数量： <u>1220 万股</u> 变动比例： <u>5.9473%</u> 变动后数量 持股数量： <u>1220 万股</u> 持股比例： <u>5.9473%</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

日期： 2019 年 09 月 04 日